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基函〔2013〕10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3 年省级规范化学校 复评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为做好2013年期满5年省级规范化的复评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估范围

截止2013年12月底,获得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期满5年的普通中小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(具体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十四批省级规范化学校和2008年复评通过的省级规范化学校的名单》(鲁教基字〔2009〕4号)公布名单),以及2011年和2012年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中要求限期整改的学校。

二、评估程序

(一) 学校申报。凡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学校均应申请复评，获得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期满 5 年的学校填写《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)、《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自评表》(以下简称《自评表》)，限期整改的学校针对整改的问题提交整改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。学校于 8 月底前将《申报表》《自评表》或者整改报告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(二) 市级复核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应该根据学校申报情况，于 9 月底前完成省级规范化的复核，并将相关材料报我厅基础教育处。

(三) 省级验收。10 月，我厅对各市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不达标的学校取消申报。11 月专家组进行实地复评验收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取抽验的办法，每市抽验不少于 3 所(少于 3 所的市全部抽查)。若部分被抽验学校未达标，则以其所在市学校申报数为基数，按照未达标学校占被抽验学校的比例予以否决，否决顺序按照所在市评估得分排序确定。普通高中、特殊教育学校由我厅组织评估验收。

(四) 公示公布。12 月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对达到评估验收标准的学校，通过我厅网站 (www.sdedu.gov.cn) 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公布复评合格的学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要认真做好申报学校的复核工作，严格按照标准

审核把关，保证通过复核的学校均能够达到省级规范化建设标准。对于复核不合格的学校，将给予黄牌警告，进行为期1年的整改。未提出复评申请的学校，将被取消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。

(二)各市报送材料应包括：市级复核工作报告、《省级规范化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、通过复核学校的《申报表》和限期整改学校的整改报告等。《省级规范化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》根据市级复核得分，分普通高中、特殊教育、义务教育3类分别由高至低顺序集中排列，并标明给予黄牌整改的学校。市级复核工作报告、《省级规范化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、《申报表》、整改学校工作报告报送纸质材料一式3份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《自评表》只需发送电子版材料。所报送材料务必真实准确，各市工作开展情况及否决的学校比例等应在工作报告中体现。

(三)评估专家主要从现有评估专家库中抽取。各市新补充的评估专家请按《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专家组组建与管理办法》(鲁教基字〔2008〕16号印发)，填写《山东省规范化学校评估专家推荐表》，与上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。

(四)请各市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展工作、上报材料。材料报送我厅时间截止到2013年10月10日。复评工作所用表格(附件)可在教育厅网站“下载专区”一栏下载2013年最新版本。

联系人：邵学伦

联系电话：(0531)81916517

电子邮件：jjc@sdedu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《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申报表》（略）
2. 《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自评表》（略）
3. 《省级规范化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略）
4. 《山东省规范化学校评估专家推荐表》（略）

